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礼泉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2包）

委托方（甲方）：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咸阳市礼泉县

签订日期： _____

委托方（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甲方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礼泉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2包）（采购项目编号：JSZB-2024-040-（02）），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礼泉县“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2包）
2. 规划范围：骏马镇，西张堡镇，烟霞镇，共3个镇4个村。各镇办涉及村见规划编制范围清单。

规划编制范围清单

序号	镇办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规划类型
1	骏马镇	大范村	实用性村庄规划
2	西张堡镇	东临村	实用性村庄规划
3	烟霞镇	官厅村	实用性村庄规划
4	烟霞镇	东坪村	实用性村庄规划

3.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4. 项目服务期限：60日历天。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深度：满足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7、《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8、《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9、《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10、《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1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 12、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6、《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1〕8号）；

8、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规程规范

-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2、《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试行）》；
- 3、《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要点（试行）》；
- 4、《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文字成果排版格式（试行）》；
- 5、《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 6、国家、省、市其他与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相关规范要求。

相关规划

- 1、《礼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礼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礼泉县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
- 4、礼泉县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
- 5、礼泉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 6、其他相关规划。

其他依据

- 1、礼泉县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2、礼泉县 2020 年统计年鉴；
- 3、礼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 4、耕地保护、地灾、矿产、林业、农业、水利等相关数据。

第三条 规划编制任务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礼泉县骏马镇，西张堡镇，烟霞镇共 3 个镇 4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不打开）为基础，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村镇座谈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村庄自然资源禀赋、自然地理格局和区域优势，

并与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提出的各类约束性指标，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组织各方充分发表意见，协商确定规划内容，形成规划成果，并配合甲方进行规划报批及规划公告。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1. **项目准备阶段。**组建项目团队，明确规划内容，制定工作方案；
2. **资料收集与调研阶段。**收集资料并逐村踏勘调研，了解村庄的现状与发展诉求。收集规划区自然资源、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等相关基础资料。
3. **规划方案编制阶段。**在现状调研及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编制规划初步成果。
4. **征求意见阶段。**针对规划初步成果广泛听取镇村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论证并完善规划方案送审稿。
5. **评审论证阶段。**完成规划的评审论证，结合评审专家、相关管理部门以及甲方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6. **规划公示阶段。**就规划内容开展规划成果公示等公共参与活动；结合社会大众意见建议，修订完善规划成果。
7. **规划报批阶段。**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及时将审批成果备案并对规划主要内容以法定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告。

（由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和相关技术指南修改以及省市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时间进度随实际情况调整）。

本项目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规划成果，提交地点为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数量	提交时间	验收方式	备注
----	------	------	----	------	------	----

1	初步成果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	3套		通过甲方技术内审会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 word 文件和图纸 cad、gis 数据库文件
2	规划成果论证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	3套		通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 word 文件和图纸 gis 数据库文件
3	规划成果报批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	3套		成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 word 文件和图纸 gis 数据库文件

第五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交付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实用性村庄规划提出的新的具体要求，成果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经上级政府批复同意。

2. **规划最终成果形式。**村庄规划成果分为备案版与村民版。

(1) 备案版成果：

备案版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

1. 文本

文本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空间布局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住房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

文本内容应表述准确、详略得当、简明扼要。强制性内容应用黑体加粗标注。

2. 图件

图件分为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不同类型村庄结合实际需求绘制相应的图件。

3. 表格

表格包括规划控制指标表、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近期建设项目表等。

4. 数据库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以 MDB 格式提交。具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执行。

5. 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2) 村民版成果：

村民版成果主要包括图件、表格、公约。

村民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根据不同类型村庄，结合实际需求，侧重要求不同。

3. 最终成果要求。

(1) 纸质成果

文字部分包括实用性村庄规划文本、说明、表格和图件，均采用 A4 规格（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共 3 套（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电子成果

包括实用性规划文本文件，以及图纸的 cad、gis 矢量文件。图件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图件要符合相关要求。

(3) 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以 MDB 格式提交。具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执行。

注：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中的原定内容和形式进行适当调整。

4. 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遥感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各类规划数据、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或违反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5. 要求

规划成果须满足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实用性村庄规划提出的新的具体要求，需要特别指明的是：规划成果报批前，如遇前述要求调整，乙方必须按新公布的具体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相应调整，但上述调整不再增加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

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718600.00 元。

（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专家咨询论证）。

2. 合同付款方式：

在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的前提下，按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若甲方申请财政资金不到位，则甲方按照下列阶段支付的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不得以迟延支付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期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287440.00 元。

第二阶段：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287440.00 元。

第三阶段：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43720.00 元。

注：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矢量文件（gis 数据库等），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切实保障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及协调工作，落实项目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确保项目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定，以保证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4)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及时高效地处理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乙方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5) 本项目完成时间节点为乙方向甲方全部移交相关规划成果及基础资料、信息平台，且项目最终方案通过上级部门审批。本项目完成并交付后，乙方按照后期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后期相关服务（仅限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导入和项目数据查询和统计）。对于甲方在约定期限内的数据统计要求，保证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做到及时、有效服务。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①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保密数据除外）；

②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③其他权利：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其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如乙方无法提供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仍没有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每日按应返还合同款 3%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每日按应返还合同款 3%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3)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礼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地址: 礼泉县西兰大街 9 号

收件人: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35628280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收件人: 武国央

联系电话: 13572778240 电子邮箱: 565265092@qq.com

3、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错误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任何一方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 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乙方在外出调研考察时, 出现任何意外或者突发状况, 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

签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章):

日期:

乙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
自贸区支行

联系人: 武国央
联系电话: 13572778240

账号: 61050110066700000276

签订日期:



马海峰

